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具体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就业创业处、移交安置处、褒扬纪念与军休管理处、优抚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 9 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4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5.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45.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45.29	总计	60	3,645.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645. 29	3, 645. 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21	37.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68	134.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4	33. 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 94	8.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12	24. 12					
2082801			行政运行	1, 387. 42	1, 387. 42					
2082804			拥军优属	840. 60	840. 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3. 43	783. 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26	86.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51	91.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00	163.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37	26.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41	28. 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645. 29	2, 012. 32	1, 632.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21	37.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68	134.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4	33. 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 94		8.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12	24. 12				
2082801			行政运行	1, 387. 42	1, 387. 42				
2082804			拥军优属	840. 60		840. 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3. 43		783. 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26	86.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51	91.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00	163.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37	26.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41	28. 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49.74	3,24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77	17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78	21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5.29	3,64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45.29	总计	64	3,645.29	3,645.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645. 29	2, 012. 32	1, 632.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21	37.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68	134.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4	33. 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 94		8.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12	24. 12	
2082801			行政运行	1, 387. 42	1, 387. 42	
2082804			拥军优属	840. 60		840. 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3. 43		783. 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26	86.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51	91.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00	163.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37	26.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41	28. 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69	30201	办公费	22.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6.82	30202	印刷费	6.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8.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42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90	30207	邮电费	1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8	30211	差旅费	2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3	30215	会议费	0.6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65			
30302	退休费	2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4.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8			
人员经费合计		1,740.66	公用经费合计					27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6		1.68		1.68	1.28	2.96		1.68		1.68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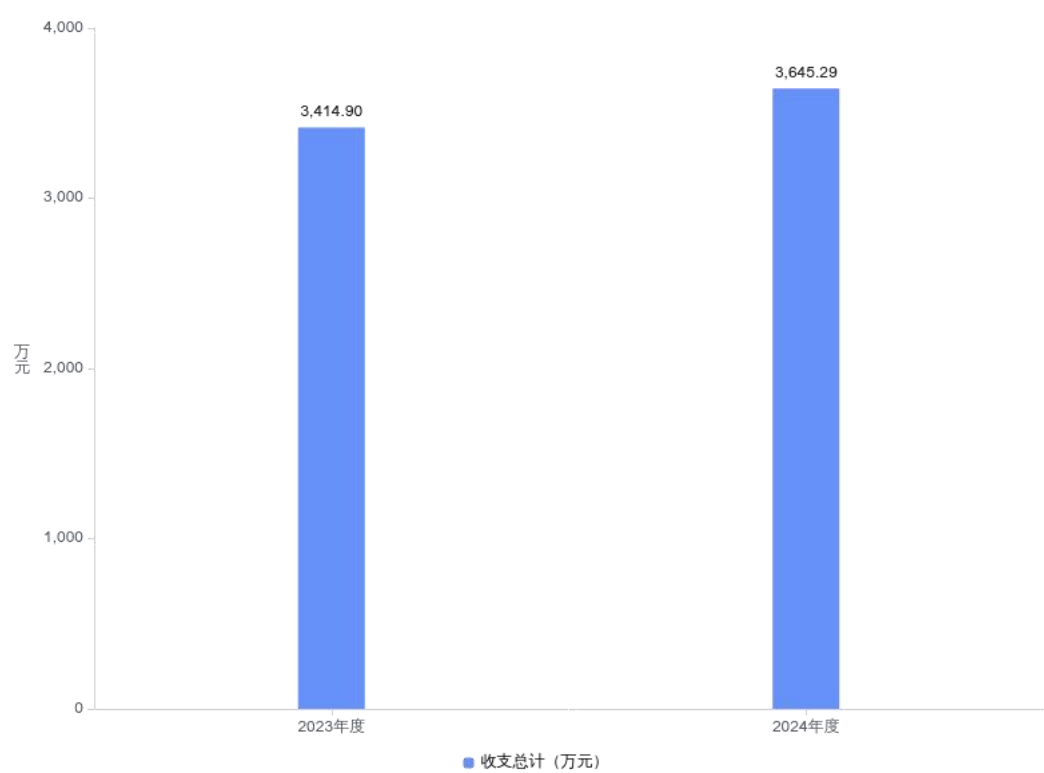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5.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0.39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双拥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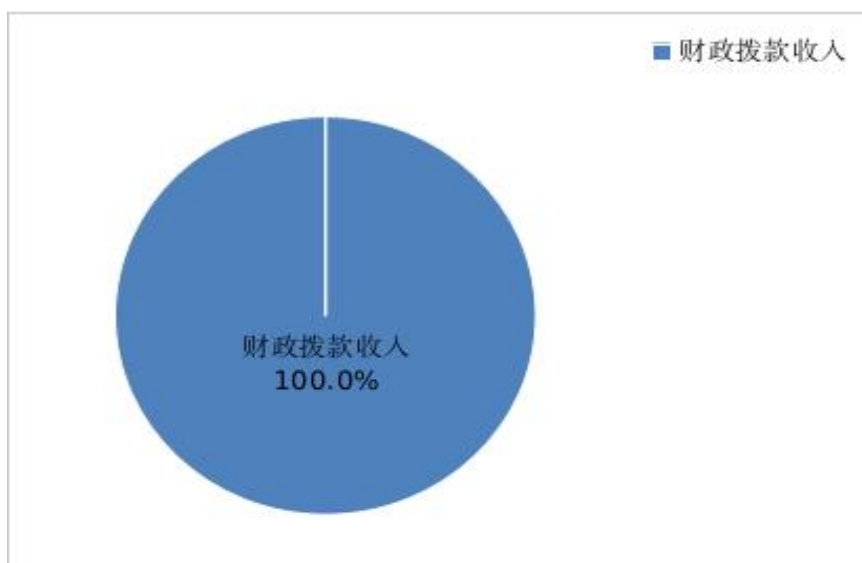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45.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30.39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5.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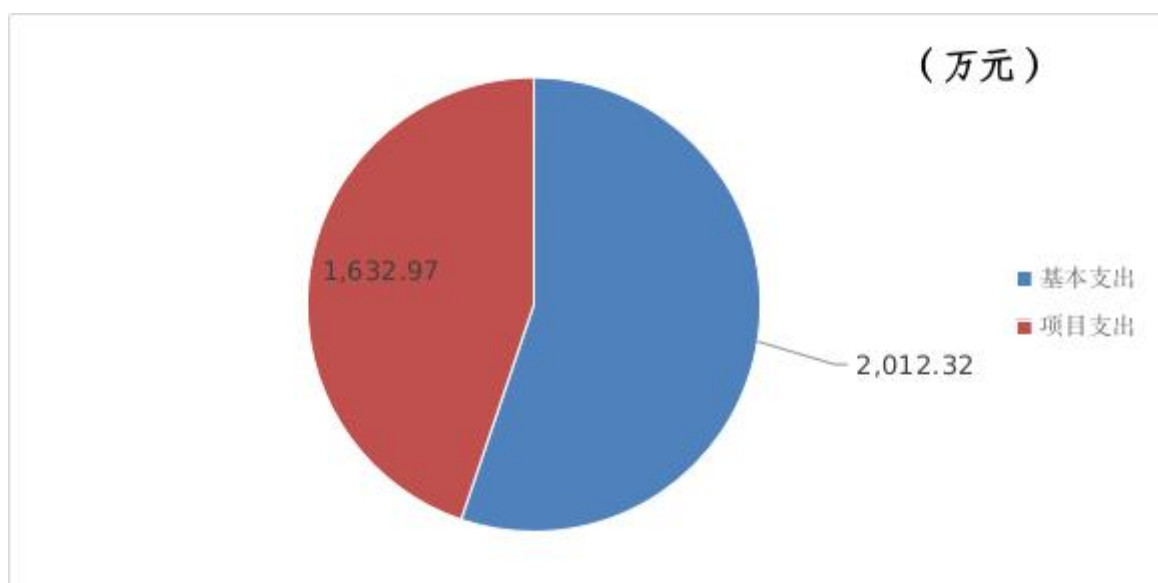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645.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30.39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双拥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01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2%；项目支出 1,63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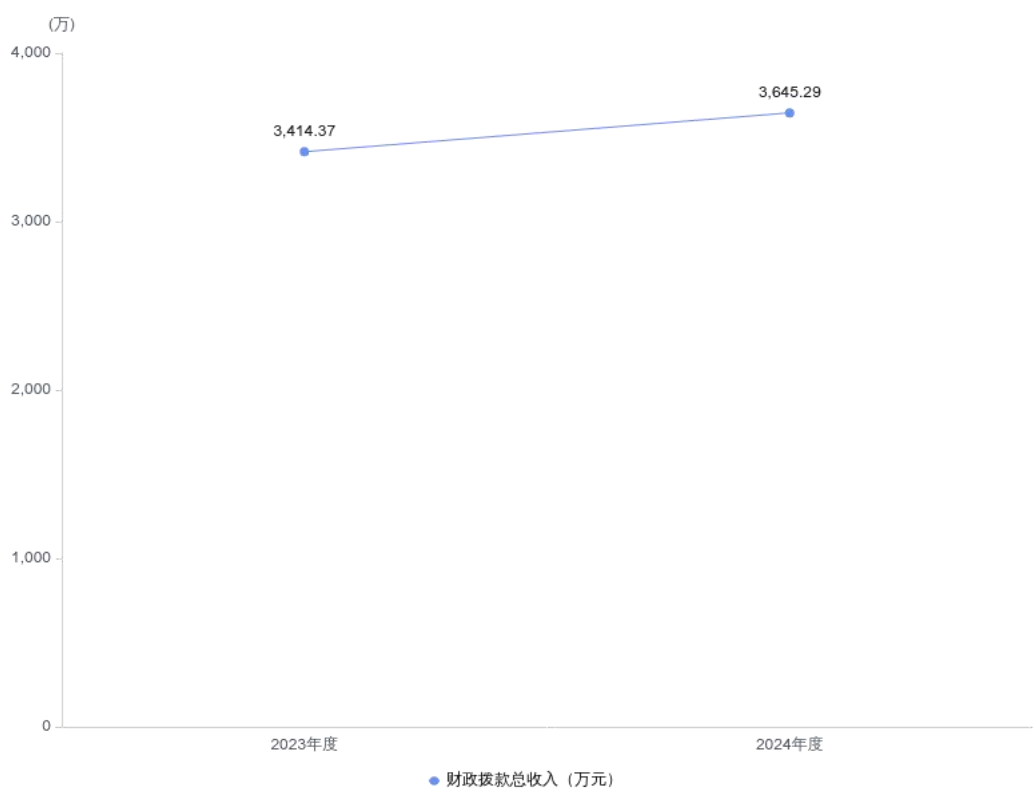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45.29 万元。与 2023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92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双拥工作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5.2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0.9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5.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92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收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双拥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5.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49.73 万元，占 89.1%。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单位公用及人员经费，退役安置、拥军优属和褒扬纪念等工作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7.77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7.78 万元，占 6.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其中：基本支出 2012.32 万元，项目支出 1632.9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拥军优属 840.6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为部队排忧解难，提升服务质量；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840.6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局机关一名在职人员于 2024 年年初退休，年初预算未编制离退休人员经费，于年中调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一名在职人员于 2024 年年初退休，年初预算未编制年金做实经费，于年中调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一名职工因公牺牲，根据政策要求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年初预算中未编制该经费，于年中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6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6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追加双拥工作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9万元，支出决算为78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按规定上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7.66万元，支出决算为9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按规定上缴行政单位医疗结余经费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41万元，支出决算为2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2.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8.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5.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严格公务车辆管理，2024 年单位公务车辆安装 GPS 定位装置，增加了支出费用。其中：

(1)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及机要通信用车的日常维修及保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双拥优抚、就业创业、军休干部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调研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66 万元，比 2023 年行政运行支出下降 13.26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0.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8.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47 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645.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4 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645.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840.6 万元，执行数为 8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常态化落实双拥创建要求。春节和“八一”期间，落实慰问驻军部队及残疾退役军人工作。组织春节专项慰问活动。二是持续做好烈士褒扬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组织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等活动。新时代褒扬纪念工作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总体面貌显著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而非单一粗略的根据去年支出情况测算；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协作，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且绩效指标设置能反映产出与效果。

2.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2.37 万元，实际执行数 792.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促进退役军人合理安置稳定就业。及时落实本年度转业军官和随调家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在全市系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推进省厅促进退役军人就业任务，帮扶退役军人和军属实现就业。二是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统筹市、区两级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开展困难帮扶和走访慰问。三是逐步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而非单一粗略的根据去年支出情况测算；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协作，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且绩效指标设置能反映产出与效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自评工作，并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 100%。

二、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 100%。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培训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推荐就业率 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 2 场。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 10 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 10 件以上。

五、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抓住优秀退役军人和党员退役军人等关键少数，宣传推广退役军人人物及团队事迹。改版局新媒体平台，聚焦时政热点、退役军人关心关切问题，全口径普及退役军人政策法规。

六、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七、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烈

士纪念日活动。

八、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建设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20家，指导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功能作用发挥，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	2024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2	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服务工作	做好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100%。	2024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3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培训质量，确保退役后一年内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100%，推荐就业率100%。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联合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2场。	一是提升就业帮扶质量。在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专项招聘岗；与部、省联办“军创英雄汇”退役军人招聘行动武汉专场活动，承办省第五届退役军人（武汉都市圈）专场招聘，全市系统共组织专场招聘42场（次），提供岗位7.2万余个。二是支持创新创业。依托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首次以“路演”、会展形式推介50余个信息技术、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大健康等创业项目，为军创企业发展赋能助力。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慰问部队 10 家以上，为驻军办实事 10 件以上。	用心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调研，拟定迎检工作方案，顺利完成全国双拥办考评调研工作；精心组织驻军部队走访慰问和为驻军办实事活动，积极拓展双拥新渠道，不断丰富双拥新内涵，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准备工作。
5	常态化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工作	抓住优秀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等关键少数传推广退役军人人物及团队事迹。改版局新媒体平台，聚焦时政热点、退役军人关心关切问题，全口径普及退役军人政策法规。	强化新媒体影响力，以我市军休干部事迹为蓝本，在我国首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之际推出“云端之上”短视频，获全网 7 万+击；发挥全省退役军人“长江卫士”志愿服务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的头雁效应，经常性开展“守护一江碧水，保障生态安全”、水上救援演练、退役军人方队横渡长江等具有“军的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动员 23 支老兵宣讲队开展各类宣讲。
6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解答、困难帮扶和常态化联系工作，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待遇保障，做实做细困难帮扶救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7	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及烈士纪念日活动。	一是持续跟进烈士申报评定工作，确保烈士评定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二是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三是顺利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指导各区局做好烈属异地祭扫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祭奠英烈、崇尚英烈的社会氛围；四是精心组织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

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建设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20家，指导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功能作用发挥，提升工作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制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手册》，推进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法律咨询“老兵调解室”。举办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技能，有效提升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人员工作能力。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

(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363.4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645.2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64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目标 1：评价设定分值 1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5 分。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 20 家；慰问 1-4 级残疾退役军人 220 人；补贴迁移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数量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1-4 级残疾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目标 2: 评价设定分值 28 分, 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绿色通道和节日慰问金执行率 100%;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率 100%;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场招聘会次数 1;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 100%;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率 100%;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困难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完成及时率 100%;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

目标 1: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 综合评价得分 5 分。有效促进社会稳定; 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有所提升;

目标 2: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 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 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持续改善; 逐步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3) 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 综合评价得分 5 分。优抚对象满意率 $\geq 90\%$;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100%;

目标 2: 评价设定分值 5 分, 综合评价得分 5 分。有培训意愿

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geq 85\%$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geq 9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指标：慰问 1-4 级残疾退役军人 220 人；2024 年全年慰问 1-4 级残疾退役军人 210 人。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而非单一粗略的根据去年支出情况测算。

(2) 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

(3)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协作，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且绩效指标设置能反映产出与效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年度预算编制时，由财务人员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明确、细化、合理可行地设定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

二、2024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0.60	840.60	1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开展情况 (8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奖励标准		10000 元	1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20 家	≥20 家	7
			慰问 1-4 级残疾退役军人		220 人	210 人	5.5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6
		质量指标	1-4 级残疾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7
			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驻军部队满意率		100%	100%	7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8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 3、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2.37	792.37	1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8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绿色通道和节日慰问金执行率		100%	100%	4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3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率		100%	100%	3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	2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场招聘会次数		1	1	3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3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		100%	100%	3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率		100%	100%	3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98%	3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100%	3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5
			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7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经对比年初预算编制明细与支出明细得知,存在部分支出金额小于年初编制的预算金额。 2、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高;经查看年初预算编制明细表得知,年初预算金额编制比较粗略,精细化程度不够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严格制定年初预算:项目预算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灵活的细化。 3、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